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內幕消息

弘毅投資基金戰略投資附屬公司獲商務部批覆

本公告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茲提述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簽署《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已獲得上海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原則同意及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一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等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關於弘毅投資基金戰略投資本公司獲商務部批覆》的公告。其主要內容如下：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收到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市商務委轉發〈商務部關於原則同意弘毅(上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戰略投資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

份有限公司的批覆》的通知》(滬商外資批[2016]675號)，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原則同意弘毅(上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弘毅投資基金**」)及本公司分別認購錦江酒店股份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及75,958,260股。批覆自簽發之日起180日內有效。

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尚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有關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的其他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許銘先生、張謙先生、張曉強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